

第三案：「變更六甲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

說明：一、六甲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擬定，其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，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，地形地物改變甚大，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；鑑此，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，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，計畫圖精度低，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，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以提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起 30 天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六甲區公所、官田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分別於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整，假六甲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5 件，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詳附表 1 決議欄。

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決議
人 1	陳○博	公三南側 4 米農路掛水溝(現在已被水利會買走)，目前供暫時通行。	建議現有農路變成道路用地。	陳情事項涉及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，非屬本次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範疇。
人 2	黃○松 民族段 973、973-1、974、975 地號	民族段 973,973-1,974,975,原文小二分割後變更為道路用地，請協助查明，因為土地已完成買賣，權益受到影響。	-	1.民族段 973-1、974、975 地號位屬文小 2 用地，同段 973 地號位屬 4 米人行步道。 2.依重製展繪套合作業，都市計畫線、樁位線及地籍線均相符。
人 3	李○賢 六甲段 484-23 地號	1.民國 50 年代，六甲里仁愛街 113 號、115 號興建樓房店面。都市計畫道路擴張，區公所下令仁愛街 105 號、107 號店面要拆除讓路，尚有拆除房屋半截柱子遺跡！政府不過問嗎？ 2.舉告民國 74 年六甲區道路重劃公所的策劃人員。公務員未盡廉節之責，憑什麼指使(串通)詐賣原有政府的道路地。經過法院訴訟裁決，既有的政府道路地不必購買定讞，吃虧的購買者被瞞騙，難道政府不過問嗎(六甲段 484-23)？	-	1.查仁愛街 105 號及 107 號鄰接之道路用地(民族段 254 地號)已完成徵收，有關道路徵收拆除建物爭議，非屬本次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範疇，已轉請工務局查明妥處。 2.另查陳情土地六甲段 484-23 地號(重測後民族段 230 地號)係屬住宅區，有關該筆地號買賣爭議，非屬本次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範疇，已轉請六甲區公所查明妥處。
人 4	林○澍	1.六甲多功能運動公園北側圍牆旁 4m 計畫道路，此處因圍牆高聳。道路狹窄，又是死巷，容易造成治安死角，尤其是夜晚。 2.此計畫道路並不是沿公園四周全線規劃環公園道路，而且是死巷，是個沒意義的計畫。	建議取消此計畫，環權於民，府民雙贏。	1.陳情土地涉及 4 米計畫道路解編，非屬本次重製案件範疇。 2.另案納入內政部頒訂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研議。
人 5	謝黃○珍 水林段 1221、1223、	舊房改建，新計畫路周圍都是水稻，無人行沒住戶。	要蓋房子真不便，也請咱上級單位能塗掉嗎？	1.水林段 1221、1224 地號位屬住宅區；同段 1223、1249、1250 地號位屬人行步道用地；同段 1238、1239、1240 地

編號	陳情人 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決議
	1224、 1240、 1249、 1250、 1238、1239 地號			<p>號位屬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4)。</p> <p>2.陳情事項涉及人行步道及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4)解編事宜，非屬本次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範疇。</p> <p>3.另案納入內政部頒訂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研議。</p>